

2025120056

2026 年度中关村街道平安社区智慧门禁运维服
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泊安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中关村街道平安社区智慧门禁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满广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中关村东路 100 号

联系电话：62573149

乙方：北京泊安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梁林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6 号 1 号楼三层 3075 室

联系电话：010-82275722

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 2026 年度中关村街道平安社区运维服务项目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北京泊安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中关村街道智慧平安小区运维项目进行维护：

1、针对 1 个街道中心机房、16 个社区分中心机房、24 个智慧平安小区机房，安排驻场值守服务。对机房内硬件设备、管理系统、供配电和网络通信系统进行日常看护，确保各机房持续稳定运转；保障社区分中心智慧管理终端可靠运行，及时处理突发故障；对社区工作人员开展业务指导与操作培训；定期维护后台数据，为街道平安社区日常管理提供数据支撑；配合公安、城管、消防等单位进行数据调取与技术协助。

2、对 98 个小区大门口的前端硬件设备、供电配电及网络通信系统开展定期巡检与故障维修。确保包括各类监控摄像机、智慧门禁等设备图像清晰、功能完好、通信稳定；及时根据前端点位变化接入图像系统并更新参数；保持设备安装

牢固、外观整洁、镜头洁净、防护密封和标识清晰；定期检查供电接线与线路安全，保障设备用电；维护联网设备及通信链路，确保数据传输畅通稳定。

二、乙方负责运营维护时间：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注：服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为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14920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贰仟元整）。未来根据设备维保数量的增加，甲乙双方协商追加费用，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2、付款方式：

合同分三期支付，项目中标签订合同且相应预算额度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50%。维保服务满半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总金额的80%，维保服务期结束后的次年年初，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注：每一笔合同款支付前提均为乙方达到甲方该阶段服务要求，且甲方有足额相应可列支预算资金。

四、甲方责任：

为确保维护保养工作的顺利开展，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相关支持和配合工作。

- 1、对乙方维保工作提供必要的方便和支持；
- 2、按合同规定支付有关款项；
- 3、监督乙方的保养工作，对乙方提供的维护工作，文件及时确认。

五、乙方责任：

- 1、根据约定的维护保养内容，认真做好维保工作，确保各系统设备正常运行。每次维修任务完成后，向甲方提供维修工作单；
- 2、接到甲方维修电话，按规定时限到现场处理故障；
- 3、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4、乙方维修人员需要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在维修过程中出现任何人身伤害事故，责任自负。

5、乙方保证提供充足的各种设备备件，以确保设备出现故障时予以及时替换使用，保证门禁系统的正常工作。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用于财政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逾期履行服务项目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履行内容予以纠正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王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罗欢

日期：2015.12.15

有限公司

中关村街道办事处